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凱平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534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易字第302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凱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凱平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任職在臺中市○○區○○區00路00號之歐亞科技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亞公司），擔任中區餐飲業務部課長，負責招攬業務、收款，為從事業務之人。其因一時貪念，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於114年1月6日，向客戶八廚便當南投民族店提供己身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供客戶匯入貨款新臺幣（下同）2萬9,680元，為免遭發現，乃向歐亞公司會計佯稱該客戶選擇以月繳方式繳交貨款，僅繳回9,100元（即首期租金2,100元加上押金7,000元），剩餘款項2萬580元侵占入己；復承前犯意，於同年月14日向客戶揚秦北屯后庄店收取1萬2,000元之貨款，同樣提供其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供該客戶匯入，亦向歐亞公司會計佯言該客戶選擇以月繳方式繳款，僅繳回1,200元，剩餘款項1萬800元則侵占入己，前後2次，金額為3萬1,380元。嗣經歐亞公司擬向上開客戶收取餘款，始知上情。

01 二、本案證據：

02 (一)被告王凱平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3 (二)告訴代理人朱家榮之指證。

04 (三)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匯款紀錄、通訊軟體之對話內容。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論罪：

07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在
08 接近之時、地，利用職務之便多次侵占店家營收，屬接續犯
09 之行為，故評價為1罪。

10 (二)量刑審酌：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
12 物，利用業務侵占客戶繳交之貨款，造成告訴人公司受有損
13 害，斟酌其犯罪之期間、侵占之金額，及其已與告訴人公司
14 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公司之損害，告訴人表示不予追究刑
15 事責任，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774號調解筆錄在
16 卷可稽，佐以被告無前科，素行尚屬良好，斟酌其自述之學
17 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21 典，犯後坦承犯行，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
22 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3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
25 定，命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

26 五、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公司3萬1,380元，有調解筆錄可參，其未
27 再保有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
28 沒收或追徵。

2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對
31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

01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玉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7 附繕本）。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0 書記官 江沛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4 (1)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
15 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6 (2)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8 (3)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